

宋

會

要

宋會要

吏部

吏部官有三銓尚書主其一特印二人各主其一分  
注其文但流內錄其史部之職別以朝官二人主判  
朝官二人判流內錄其史部之職別以朝官二人主判  
東領而格武司但王京百司人每十式附  
構事及流內錄其史部之職別以朝官二人主判  
湖流內錄其史部之職別以朝官二人主判  
列下文及名考終中至春夏人官考出給曆子甲  
從承受制致貴甲給義符漫除及選人廢置改一名以  
主一員立列今錄四司執事餘見錄選門尚書左選  
官一員立列今錄四司執事餘見錄選門尚書左選  
中一人尚右送郎中一人侍郎左選中一人侍郎  
右選郎中一人考功郎中一人侍郎左選中一人侍郎  
司勳郎中一人考功郎中一人侍郎左選中一人侍郎  
月十日詔應諸司奉郊祀事官等並以前資官吏部黃  
衣選人充曾犯除名及免所居官停任未經恩宥人等  
不在差補之限 六年五月詔吏部黃衣選人宜為白

及二十周年者許於吏部投狀依朝官例磨勘奏候敕  
裁內曾犯人已讞及踰濫者不得施行三年九月詔京  
朝官於吏部投狀叙緋紫者須牒問刑部大理寺會問  
有無傳廢官院歷任中有無父母憂制將出身已來  
文字磨勘委合得章服別無虛誑結罪保明以聞 真  
宗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詔吏部京朝官叙服色者依條  
磨勘歷任如依敕格即保明以聞如涉鹵莽官吏並重  
行朝典 三年八月尚書吏部言請應京朝官準敕叙  
服色者須將出身告敕逐任歷子家狀畫一開座着綠  
已來有無傳叙憂制尋醫做滿出落班簿結罪收理錄

白呈納如有異同欺詐本犯官重朝典若進官兩任三  
任雖有出身文書解由曆子別無告敕照證卽通除建  
官任數主叙理授官月日磨勘若曾除名後奉理雪顯  
有得雪文字卽通理年月如雖曾叙官無顯得雪文字  
卽實理叙理後授官月日應在任丁憂准敕免持服不  
雜任看子批書聖旨及有付身文字舊來便通使年月  
其間亦有丁憂服未闕或因貶降授官所有服未滿月  
日不在通理之限若服未闕非時特恩授官卽與通理  
服未滿授官月日尋醫假滿百出日落班簿損日及丁  
憂服未闕亦有投狀者望自今後牒問御史臺免有欺  
詐並從之 五年閏十月三日戶部判官劉錯言吏部

服色各將歷任象狀及告教曆子照驗依例會問如  
丁憂及假故停殿並除落外實及年月者方始以聞其  
間告教並足只少差教曆子一兩道者雖年限過餘未  
敢以聞致本官進狀下方會問審官院詣實欲乞今後  
為告教差勅曆子象狀點檢除落停殿丁憂假故外實  
及年限曆子差教不全少者便會問審官院依州縣官  
去失文書格例召清資官同罪委保以聞如曆子差教  
俱無者即依丁憂停殿例除落年限從之 仁宗天聖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詔南曹今後選人常例會問過犯  
定公以私罪名只仰會問刑部疾速聞報 康定元年  
八月四日詔判南曹官除每季請厨料茶米外自今每

寄案自負  
外郎正七品

員增給添支錢七千 皇祐三年八月詔判吏部南曹  
自今以朝臣歷一任知州館職一任通判者為之不得  
干託奏薦及有凍乞 神宗正史職官志舊制以舊官  
東西院流內銓三班院分治回選復於尚書都省置司  
封司點考功尚書官自為司職事不相聯屬元豐中酌  
古制今名實始正尚書從二品侍郎從三品郎中從六  
品員外郎正七名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序位有品選  
官有格分任有職寓祿有階皆以事稽考審核其狀擬  
定可否贊成於尚書侍郎而後行焉凡文階官之等二  
十有五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而幕職州縣官之等七  
總為品十八有從一品曰開府儀同三司特進正二品曰

至總為品  
十有八大典  
卷七十三  
百九同

金紫光祿大夫從二品曰銀青光祿大夫左右金吾衛  
上將軍節度使正三品曰光祿大夫從三品曰正議大  
夫正四品曰通議大夫諸衛大將軍節度觀察留後從  
四品曰太中大夫諸衛將軍正五品曰中大夫觀察使  
從五品曰中散大夫防禦團練使刺史正六品曰朝議  
大夫從六品曰朝請朝散朝奉大夫正七品曰朝請朝  
散朝奉即皇城諸司使從七品曰承議郎皇城諸司副  
使正八品曰奉議通直郎內殿承制崇班京府判官京  
畿縣令尚赤縣丞從八品曰宣德宣義郎東西路供奉  
官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軍監推判官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司錄州司錄事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

官縣令丞兩赤縣主簿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  
正九品曰承事承奉郎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畿赤  
縣主簿從九品曰承務郎三班奉職借職州軍縣城寨  
主簿尉卒考其功罪辨其位秩以序進之尚書左選分  
案八設吏三十右選分案六設吏十有六侍郎左選分  
案十有五設吏四十有三右選分案八設吏四十有七  
曰主事曰令吏曰書令史曰守當官而二十四司亦如  
之按宗職  
官志同神宗熙寧五年閏七月詔吏部南曹併入流  
內銓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承議郎李  
清臣試吏部尚書通直郎竇文閭待制權判尚書兵部  
兼知審官東院何正臣試吏部侍郎太中大夫集賢院



學士判尚書吏部蘇頌為通議大夫守吏部侍郎仍詔  
頌管左曹 二十八日詔六曹尚書依翰林學士例朝  
謝日不以權衡守試並賜服佩魚罷職除他官日不帶  
行 五月二十七日通直郎試尚書吏部侍郎何正臣  
為寶文閣待制知潭州正臣為吏部職事跡略所注擬  
多抵牾事聞正臣以制法未善為辭王安禮曰法未善  
有司所當請豈可歸罪於法故罷之田畫作安禮為狀  
我安禮論正臣曰朝廷建文昌新一代官制當簡人材  
以實之今竊回如正臣乃得周旋其間上領之黜正臣  
知宿州云 六月十九日詔尚書侍郎奏事郎中員外  
郎各次隨上同上殿不得獨留身侍郎以下仍不得

乞上殿其侍郎左右選奏事非尚書通領者聽侍郎上  
以即官自隨秘書殿中有諸寺監長官視尚書貳丞以  
下視侍郎六曹於都省稟事亦准此侍郎以下仍日通  
尚書廳議事 六年九月十九日新知秦州黃好謙言  
伏見尚書六曹如吏部左右選事務皆為繁劇即官自  
早至晚書押不絕無暇省覓事多致差舛稽遲乞兩員  
即官處分分案治事所行符亦許員外即簽押從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吏部侍郎陳安石等言乞以侍郎比  
類直學士例封贈父母從之著為令 七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詔新除吏部侍郎領左選熊本與吏部侍郎領  
右選陳安石兩易其職以本目疾引見選人不能讀奏

也 哲宗元祐二年十月六日罷吏戶刑部長貳保任  
郎官治狀法初文彥博建朝廷為之定令諫官論其非  
是罷之 徽宗寧元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曰哲王圖治  
秉法則以取群臣顯考造邦修官制以立廢政故元豐  
刊定吏部四選注擬法度總數陞降循考資序敕令格  
式精密備具萬世遵承守而勿失可也向緣紛更幾漸  
廢弛遂致乘權藉勢罔罔嫺姪之家或趨競恠諛躁進  
貪鄙之輩潛肆機巧宛轉干求所有后妃戚里枕侍陳  
請近五旬四日已降指揮約束裁抑其三首罷承院除  
舊有合保差除策名外又復侵占吏部員闕超躡等級  
下部員差或已授差遣待闕經隔歲月忽改注別人或

纜初到任隨即衝罷至有五七年間尚不能成就一任  
因使知庶恥安分守介特寒士在部待闕待注之以每  
以留滯為歎若不昭示儆勵何以糾正官邪自今後應  
舊屬吏部窠闕並不許侵占取闕下部直差其已授未  
赴及纜到任人亦不得改注衝罷餘並檢會元董法制  
取旨施行宜遵成式無輕違紊詔除大理正請寺監丞  
太學武學律學博士太學正錄大宗正丞諸宮院并諸  
州教授依舊堂除外餘並依今來詔旨施行 十一月  
十日吏部尚書何執中奏委勘會官員印紙曆字依條  
每任出給一道已得旨應見任文武官更不逐任出給  
只將最後一任已給印紙批書如紙盡於所屬用印續

紙本部今來京在京候告及初出官人已依比施行外  
所有應在外注授差遣選人及乞入遞官告之人若行  
取索批書竊慮徃復留滯欲乞似此選人候官告到部  
即本部具新任合得請受則例符下新任州軍照會候  
到任仰本州取索印紙依上項指揮批書更不從本部  
取索印紙其官告依所乞去處先行入遞給付所貴不  
致徃復從之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吏部狀檢會架閣  
官奏差到選人主員其選人條格湏用考第薦舉方得  
改官今來本部無薦舉格欲乞許令本部尚書每歲各  
舉一員比附熟葉所等監當條奏舉改官體例仍尚書  
侍郎舉狀當為監司詔除即官不行外吏部尚書每歲

各奏舉改官二員餘部并六曹侍郎各一員餘所中

依

五年正月十八日詔批降手詔以冗員猥多雖容曾裁損其數尚繁所有提舉監香茗茶買木學士水利等司并縣丞教授市易官之類宜子細相度如徒費廩祿於事無益即可罷者之可兼者併省之並疾速條具聞奏務在簡易利及公私州縣免困文移市戶獲寬濶索其諸路提舉監香茗茶學事買本水利等司並罷內並香茗茶學事各令監司一員兼領其萬戶以上事繁縣分縣丞并太郡及可置市易處依舊外餘並罷諸州教授更員減一員餘遠小養士不多去處並罷令出身一員兼領二月二十九日詔哲王求治選賢任能為官擇

人職修政舉比來侵紊廉耻道衰倚藉姻婭占據要途  
遂使孤寒沉迹於下僚誣罔同升於臚仕欲革近弊宜  
循舊章應官制以來堂除差遣並遵依格令施行仍創  
造堂除簿每月一次進納逐名下聲說出身歲月歷任  
資序如有功過即述其要仍具係與不係宰執有服親  
親屬其舊法不係堂除案關因後來漸積泛取占却吏  
部闕次並送還本部令依格差注庶伸公平以抑徼倖  
如有合行事件一一措置條析以聞 大觀元年正月  
十一日詔曰國家承平垂百五十年生齒繁庶數倍於  
祖宗建國之日法令增多亦或稱是而郡邑吏員尚沿  
舊制人不勝任事因不舉比緣裁省員多闕少其崇寧

四年以前增置官中更併廢者可令吏部檢舉注擬  
宣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吏部尚書蔣猷奏臣竊以吏  
部四選常患員多闕少人或滯留而別路闕官久不差  
注事致躋缺臣昨已申明立武行下逐州遇闕官令控  
行分申四選訪聞人或利於權攝計會官吏尚有遇闕  
遷延不申者欲乞許諸路監司廉訪見得所部有闕官  
不曾申陳去處盡時具事因申吏部使闕當行人並令  
按治施行從之 欽宗靖康元年八月一日吏部尚書  
莫儔言有旨將四選條例編纂其間事理一等而有予  
有奪或輕或重不可勝舉今欲檢其事理相類而體例  
不侔者委本曹郎官看詳長貳覆定歸于至當庶幾不



至散漫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詔吏部尚書莫儔言戶

部尚書梅執禮為任劇曹免兼侍講兵部尚書兼侍讀

孫傳改兼侍講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詔應官

員轉官磨勘叙復注授差遣之類應取旨及具鈔者並

令吏部就東京取會圖備具鈔聞奏 七月二日詔軍

恩轉官文臣職事官武臣橫行及帶逆邵人依侍從官

例檢舉在外令所在州軍保明見在東京并行在人許

自陳到部限五日具鈔以尚書省言文即不即施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近年以來州縣多闕官有三五

年不曾差人者有一闕而兩人爭赴者吏部文籍之弊

至此甚矣往年吏部尚書盧法原嘗奏請令天下州府

各具闕次三本一申尚書省一申史部一申御史臺然  
不立賞罰故終亦侮玩乞應諸州府候朝廷文字到三  
日內申發或供具不實或數內隱落許諸色人於本路  
轉運司告首支賞錢一百貫其當職官即重行釐責轉  
運司受到本路州府申狀類聚申尚書省御史臺及吏  
部從之 七月一日吏部言檢會 靖康元年十月十  
一日臣僚自政和元年以後進書頌及不進書頌直赴  
殿試之人有官者宜奪其賜出身之勅無出身者並追  
奪出身以來官職今檢舉欲乞承務郎以上罷任到闕  
朝見訖限五日齋出身文字供脚色一本令本部審驗  
非追奪檢舉之人方許召保參部仍遍下諸路取索見

任寄居官依此施行其未經審實不許本路及別路差

注奏辟權局寄從之二十五日詔應堂除并已授堂除

差遣之人並許權督成資二年為任十月二十五日都

省言近詔討論崇觀後來冒濫功賞補官訪聞有司取

會供報考驗遷延日久應到部注擬陞改磨勘等官合

行追改者少例遣留滯者衆乞止令人自供係與不係

合討論之人結隱漏甘狀除名之罪親書文狀如係前

項色目即審量取旨從之吏部四選供到討論直赴

書項不由科舉進一書一項而命以官右妃宰臣親承

門客徑赴廷試賜第庶作隨軍治河因權俸保奏改京

秩賂賄權俸而宣賜祀帶父兄乘政無出身得貼職恭

京父子童賞玉顯朱勛之家使臣補官減年並令改正

十二月二十二日赦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

回方推恩者若經今散赦合依無過人例便許收使 三

年三月六日朝散大夫王琮言二浙州縣闕正官去處

類皆請託權攝至有踰年不得代者詔吏部行下諸州

委通判開具見闕官處限三日申尚書省 四月十三

日戶部尚書孫覲等奏參祥併省內六曹吏部郎官三

選一員司勳司封考功各一員吏人減三分之一以尚

右僕射呂頤浩乞將元祐中司馬光等四年二月二十

建請併有召侍從赴都堂參詳故也八日臣僚言近來州軍多有官員於他處毀失告身料

歷召到保官難以檢察欲乞令保官同齎印紙赴長吏

廳批書仍於保狀內結除名罪從之 五月二十七日

中書省言吏部四選所來差注竊慮內有已授下差遣

却緣事托故不肯赴任不惟本處闕官又礙本部差注  
乞將今後擬過官並自合滿赴任月日除程外若違限  
半年候官司報到並作違年聽本部使闕從之 二十  
九日權吏部郎官王縉言官員參部日衆下諸路取闕  
未見供到今權宜措置應闕官去處衆所共知者許官  
員具詣實事狀供申從本部審實勝闕差注如有已授  
下官在限內許赴任其後差人願承替先差人滿闕或  
成資者聽庶幾無留滯之嘆從之 六月二十八日詔  
今後除行在州軍保奏去失付身告劄印紙令吏部取  
索照驗外其餘州軍並令經監司陳乞委逐官取索保  
官付身告劄印紙躬親審實批鑿保奏如非監司所在

州軍陳乞知道依此施行仍吏部更切審覆其差注磨勘類恐去失文字之人多止召保官二員施行 七月七日詔河北河東陝西京西京東淮南失守州軍去失村身之人如有當時去失州軍給到干照或但得別有照據文字一件可以照使即許於寄居所在州軍保奏其保官二員若無曾同任差違或同時出身或同鄉里但委識今來所保之人即於狀內添入所保人曾任何官便許收使 八月十六日詔命官陳乞祖父母父母老疾恩例除依條召保外見任人於所任州非見任於於所居州陳乞勘會詣實給據照驗如詐冒者徒三年未差注減二等並許人告 九月十四日臣僚言乞詔

吏部閱自今後依籍認定外如堂中或取者並須執守  
不得供報只作係是選闕不該堂除回申庶幾銓部得  
法守之公詔吏部常切遵守 二十二尚書省言官員  
出身歷任並載印紙不可偽冒係與告劄相為表裏今  
去失付身人有印紙可考而告劄中止是去失一二件  
者有告劄書在而獨去失印紙者有印紙獨存而盡去  
失告劄者皆可次第參照即與全然去失及與去失印  
紙而告劄不全者不同欲依近降指揮保奏降下外與  
免吏部再奏止令本部官勘驗寫奏狀全文長貳兩官  
列銜出給公據乞申尚書省其行在州軍保奏到官員  
如降下吏部遇保官事故不在本州令吏部別召保官

批鑒審驗訖本部徑行保奏從之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  
德音應官員犯罪依赦已合依無過人例如結斷未了  
未合朝見礙者並許先次朝見放行差遣 二十六日  
吏部侍郎李正民言之官遺限一年係是舊法迹緣建  
炎四年五月吏部申明半年不到任即行使闕遂致陳  
乞紛然今來半年之限既以感迫况有降名次苛罰賞恐  
難久欲乞止依舊法施行從之 二月七日吏部侍郎  
李正民言本部案籍散失每遇朝廷取索品官職位姓  
名並無證據乞自今應堂除官得替赴闕及非泛特旨  
召赴行在審察上殿人並令先具出身歷任家狀一本  
申部出給闕子送闕門照會朝見其審察人即闕行首



司報到方許參堂其因事到行在陳乞差遣與見責降人過赦經刑部投狀乞叙復者亦具家狀申部照應施行從之仍令將繳到家狀依舊置籍抄錄 二十三日詔諸郡供申案闕如違限不到及隱匿漏落者依建炎四年六月二日指揮知通當職官特降一官人吏科徒二年罪委提刑勾決從吏部請也 四月二十七日詔

官員去失付身免經監司陳乞保明止經逐處州軍保

奏施行

特陳乞之人有不經由去處往往再行下勘驗注提磨勘滯留者多吏部以言故有是詔

五月六日詔官員去失其身以來文字給到公據內有見任告初并宣劄自合依舊作保外所有全去失付身並使臣非參部歷任人並不許委保官員去失文字同

日詔有官人若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者並不許召

保陳乞其去失見任告勅宣劄印紙許依舊召保施行

以臣傳言難於稽察故察故有是詔八月詔有官人委保去失告勅陳乞

恩澤之人所保年終共不得過五次其餘作保名色並

依自来條法施行先是吏部侍郎李正民言非立定官

不一並數事者用保至多若限員數七月五日詔去失

通來為五次深恐留滯故有是詔

印紙告劄諸州或監司保奏如其他事件並已圓備雖

無躬親審驗之文但聲說保明是實並與行使以吏部

等言諸處申到往往無知通躬親審驗九月六日中書

門下省言文臣轉官舊法緣犯贓之吏混淆官品無以

區別後來曾分有出身帶左字無出身帶右字贓罪更

不帶左右字乞依舊法施行從之 十二月二十五日

詔應到省文字內將初擬官并磨勘改官人等若見得有無出身及職罪帶左右字其元文內不曾聲說出身人且擬文字行遣外仍令尚書省及吏部出榜曉示自

來年正月一日應官員陳乞狀詞劄子及吏部上有文

字並遵依今降指揮先是二十四日詔文臣金紫光祿

無出身人帶左右字官員往往太知有新降指揮於衙內

未嘗聲說若逐一取索行違又恐留滯尚書省有言故

詔有是二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呂頤浩等言祖宗舊制內

外差遣付審官院流內銓堂除策闕不多士大夫自有

調官之路故請謁奔競之風息近世以來堂除闕多侵

占注擬士人失職廉耻道喪欲乞除監司郎守及舊格

堂除通判外如諸路屬官鹽場坑冶錢監等闕並撥還

吏部有監察御史省郎以上及祕書省書省編修堂除

外如寺監丞法寺官外路學官亦乞令吏部按格注擬

從之後十月十二日上謂輔臣曰比來差注如

官背朋文案自起難欺大者可流配次者可斷勅上曰

聞官員到部多以知事阻八月十一日詔應已授差遣

人而又就辟差理資任者更不得占據所授闕如闕到

合令以次人赴上如無以次人即令使闕從左司諫吳

表臣請也 九月二十一日御筆應建矣以來臣庶上

書有一言條陳利害皆朕親覽而又付之朝廷審定然

後推恩豈可復與前日交結權倖之人為一律邪其靖

康上書人依此施行吏部照會以臣僚請應建矣以來  
上書直言而命以官及改轉之人特與免審量故也  
十月十六日詔臣僚陳請不得任鄉部指揮如有任鄉  
部人限指揮到日令自陳隱而不聞者當科違制之罪

十一月三日詔諸路州軍將官員到罷窠闕狀隨選

分作四本供申吏部仍令問具里居不仕及流寓人隋

吏部窠闕狀中尚書省以中書舍人陳與義請修臺諫

士大夫流落堙晦不能自達雖欲召用而四日臣僚言

其遷徙不定存亡莫知改有是詔湖外二廣諸縣舊係八路注授後來歸部自經兵火人

不肯注授縱或注授亦不肯往赴是致闕官多差權攝

無事則保守而苟祿少警則求罷而脫去更有未經出

仕或犯罪戾或傑右列而權攝者望委本路提刑司限  
半月刻刷諸縣見闕官處日下吏部注擬仍令闕闕日  
立限起發赴任從之 十二日詔應吏部破格差注有  
賞窠闕任滿更不推賞 二十日吏部尚書沈與求言  
乞將八路闕除四川外餘令本部再行借使差注一次  
若未擬差闕却有本路定差到官即先差定差人從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吏部尚書沈與求言乞從本部下  
諸路不以見任寄居待闕丁憂等官並具脚色委無隱  
漏增減結除名廣南編置之罪委逐路提刑司取索類  
聚逐旋申部以憑久遠照使從之 三年二月一日權  
吏部尚書席益言伏見魏晉而下甄綜人物專任選曹

至唐而銓法密矣猶不盡拘以微文激濁揚清時出度  
外故杜淹表為四十餘人後多知名韋思謙坐公事負  
殿高季輔遞擢為監察御史國朝之初猶存舊制太祖  
皇帝乾德四年詔曰自今常調赴集注選人吏部南曹  
取歷任中多課績而無闕失者觀其人材詢以吏術可  
副陞擢者具名送中書門下省引驗以聞當與量加甄  
獎則是銓序之寄尚或任人而不專任法也其後官制  
釐改典選者一切不得以意從事振拔幽滯無復聞焉  
雖廊掄材擢其髦穎而寒遠之士沉迹下僚廉退之賢  
甘心平進者未有以識拔之也望稽用乾德詔書凡常  
調之中材行可取或課績優著者許長歲具名以聞從

之 三月七日臣僚言吏部四選案籍散失品官到部  
無考驗竊見朝廷遣使宣諭諸道乞令宣諭官立式下  
所屬州縣取管下見任待闕宮觀丁憂停替責降安置  
編管等官員除曾任侍從觀察使以上官外每員各具  
夾細脚色家狀一本五人為一保結除名之罪州委官  
收納編類成冊知通考驗詣實保明左選京朝官以上  
為一籍選人為一籍右選大使臣以上為一籍小使臣  
為一籍籍為三本一留本州照用一留逐路轉運以備  
取索一候使人回日送吏部其在軍下令本將依此供  
具依此注籍一留軍中一納樞密院一送吏部三省官  
司有官及入品吏人令御史臺取責編類一留所屬一



留本臺一納吏部見參部侍差遣人令臨安府取索繳  
送浙西宣諭司仍令吏部印榜下諸道曉諭品官須管  
於所在州縣結保投納家狀將來到部狀內分明聲說  
於某年月日某處注籍訖本部據籍照磨無差誤即與  
判成或堂除舉辟亦從本部參照方許放行差遣如有  
續次補官之人不及三人之數難以自成一保則召本  
色保官二員本州依式注籍詔送吏部勘當吏部乞如  
臣僚所請外緣諸路宣諭官道里遠近不等若待使人  
回闕切恐稽滯乞令本司依闕狀即時赴部投下注籍  
之人若須候脚色到部了日方許參部顯見官員留滯  
日久乞今繳納脚色處先次給公據赴部考驗放行並

從之 四月十九日詔官員因事被責送吏部注廣南  
監當或遠小處監當人便行與闕申尚書省點差施行  
如後來却有礙鄉貫三代等即令本官自陳狹本部具  
鈔收注本路一盤差遣如有隱匿輒上乞依避親嫌之  
官法斬罪徙尚書洪擬言也 八月二十日吏部侍郎  
陳與義言本部昨承指揮令諸州軍以遠近每月每季  
隨官資回選各具闕狀一本申部其諸屬官未有取索  
闕乞令逐路依紹興二年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十月  
二十六日詔曰六官之長是謂佐邦理邦國者其惟銓  
衡乎今自艱難以來士夫沅離契濶有徒跣而赴行在  
所者深可恻恤訪聞途來注授榜闕之際姦弊百出貨

賂公行寒士困苦未有甚於此時者安得如毛珩清公  
使天下之士莫不以廉潔自勵如陸慧曉不容胥吏誥  
執三省可行措置除其弊嚴立賞禁仍選能吏以主之  
栢臺常加糾察當議重行懲誡三省措置下項一注擬  
之弊謂以非次闕榜藏匿或託故闕會以俟行賂之類  
二申請之弊謂詞狀兩詞不決受賂請囑故作申請希  
求特行之類三去失之弊謂見存于照猶問難不已直  
待賄賂方肯保奏或有偽冒更不予細辨認取足貨賂  
立便放行之類四刷闕之弊謂闕簿減裂只憑進奏官  
供具致有差互有誤注授之類五闕會之弊謂司之  
動輒相聞每一勘會各不即報故作沮抑之類六審量

之獎謂濫賞名色條例具存輒於疑似之間問難取會  
之類七給付之獎謂官員干照不即給付邀求常例或  
差遣循轉承發親事官遇有乞覓經久不付却致去失  
之類八保明之獎謂功賞恩數合經所屬保明者文字  
小有不闕或小有不如式輒行退難之類詔令吏部七  
司同共措置如有該載不盡積獎亦仰一就措置於見  
行條法之外更作閑防條具申尚書省先是詔意以謂  
陸惠曉之疏鈐判臣吏上始用特事此而以特後作甚  
利遂改用毛珩且謂宰臣未勝非等非同他時詔語  
有未當可奏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近降詔書以銓衡姦  
陳復改定云弊寒士困若令三省措置獎源繼常有所陳請詔令吏  
部勘當尋開具申尚書省但遷延不行乞取吏部元勘

當申省狀委官看詳一作緣川陝奏薦磨勘封贈等文字吏部拘於常法有狀內不依式或小節未圓即便符下改為沮抑臣僚獻言乞先次施行若係大節妨礙方許符下尋奉旨依其後吏部復講究開析大節小節事目頗之川陝推行既久人以為使欲乞其餘路分州軍文字亦依此施行一吏部七司人吏比之舊額裁省過半而事務不減昔時雖窮日之功行移亦未盡絕屬者多緣都省御史臺追喚初無引帖真偽難辨又部吏便私計會前去欲乞今後三省御史臺追喚部令檢正都司及臺官押貼子追呼如禮追及輒發遣並生違制之罪詔吏部一就措置施行八日吏部言本部侍郎左

選員闕依格合分遠近去處乞比附尚書右選令以去  
行在駐驛處千里外為遠地不及千里為近地又依條  
州二萬戶縣五千戶以上為小處亦乞權將州以軍事  
縣以下縣為小處從之 十二日殿中侍御史常同言  
今後全失出身以來文字人乞許召監察御史以上二  
員結罪保識仍立歲保員數以防冒濫從之 紹興四  
年正月十二日詔吏部七司後置催驅司每司於事簡  
案令選鄉手分貼司各一名罷本案職事每司一催驅點  
檢徒員外郎鄭士彥請也 二月二十五日吏部言文  
臣全去失付身之人除已有前項許召行在監察御史  
以上職事官委保指揮外所有武臣全去失付身之人

合措置召保今欲武臣去失付身如無干照文字許召

行在見任武臣職事官一員謂殿前馬步軍司官樞密

開結罪委保其所召保官每歲不得保過五次今來全

去失付身之人止憑保官難以一例歲保不得過五次

今欲每歲不得過三次從之五月九日知臨安府梁

汝嘉言本府承官員陳理去失及保奏恩澤等並取保

官印紙告劉杜鑿竊慮其間將死亡事故印紙告劉前

未承代欲乞止召在部官員及本府見任官委保從之

二十日吏部尚書胡松年言近臣僚乞廣而舉闕滿

一季無人願就者並送本路轉運司差注左右司看詳

乞令吏部隨闕措置破格注授緣本部見榜舉闕須滿

半年以上欲乞令後更不申明便行破格差注從之

六月二十日吏部侍郎胡文修言近降細務指揮內一項六曹長貳以其事治有條者以條決之無條者以例決之無條例酌情裁決蓋欲省減朝廷庶務責之六曹也令欲乞令本部七司各置例冊法司專掌諸案具今日以來應干教劄批狀指揮可以為例者限十日盡教聞報法司編上例冊今後可以為例事限一日聞法司鈔上庶幾少防人更吏隱匿之契批之八月三日吏部言契勘已投差遣待闕官員往往於諸路州縣鄉村等處寄居多有已丁憂身亡等事本處不即申報所屬遂致虛占窠闕留滯士人乞行下諸路監司郡守有前項寄



居官如有諸般事故等仰縣鎮鄰保地分即時聞中所屬州軍於每月每季合申發閱狀內別項聲說如有違滯其本處知通當行官吏並依紹興元年已降刷闕期限不到斷罪指揮施行從之 五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官員參部許自錄白合用告勅印紙等真本於書鋪對讀別無偽冒書鋪繫書即時付逐官收掌候參部審量日各將真本審驗畢便行給還如書鋪敢留連者杖一百從左朝奉郎蔡道臣之請也 五月四日吏部尚書晏敦復言建炎四年六月十四日以前去失告勅等人合召保官二員欲乞自今後有合審賢之人若全無干照欲於保官兩員內召見任監察御史以上官

一員委保陳乞審實放行從之 十五日臣僚言契勘  
該載未盡濫賞名色遇官員到部磨勘之類吏部施行  
申乞審量訪聞部吏舞文不能一槩盡公陰為縱舍致  
有事體一同行違特異士大夫不平乞令吏部開具今  
日已前行過該載未盡濫賞名色申尚書省看詳其已  
後別有該載未盡更不審實庶免猾吏臨時乞取之弊  
從之 二十三日吏部尚書晏敦復等言檢會紹興二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官員扯毀印紙內白紙今召  
陞朝官二員委保於所在州軍保明申部照驗續紙用  
外緣其間有已批書處並無損動留得白紙一全張以  
上分明見得無隱匿事節難以一槩召保欲乞如有似

此之人令具批毀因依結罪文狀見任人所錄非見任人令於所在州軍申陳將真文印紙赴部並依續紙免召保批之 七月十二日吏部尚書晏敦復言檢准紹興重修令諸堂除人願歸部而就本等合入員闕者許陞歷同等名次人令乞應堂除願歸部乞陞歷之人並理前一任差遣批之 六年五月六日臣僚言吏部保奏去失付身之人止據本官所陳及保官畧述出身補授歷任因依竊慮不實乞應去失付身令具家狀及逐任通令佐或同官姓名脚色一本繳連保奏令本部參驗從之 七年閏十月二十一日三省言昨來措置銓量之法雖已立定資格緣其間多有待闕日久或已致

仕之人難以一例罷免詔今後差除並依已立格法其

銓量指揮更不施行 八年三月十九日詔吏部非次

闕並依舊法施行先是吏部申請每日合出非次在

部人以是例名次高下皆名其注臣僚言其不便者三

利於近而不利於遠利於富而不利於貧利於是例而

人壟闕不平等故有是詔同日臣僚言吏部磨勘闕陞封

贈奏為之類皆有定法比來吏緣為姦用情上下賄賂

公行有自遠方而來一字不圓而退難復回有經歲者

有磨勘闕陞偶有前累不礙刑名而堅執不行至損所

舉者有條例甚明記以檢尋公案不見留滯不為子奪

者甲乙事同甲已施行而乙乃退難者選人改官無可

問難非厚有常例不敢投下士夫留滯無所告訴乞立

賞許人告捕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從之 同日御史

中丞常同言吏部人吏乞覓之弊上曰官員到部所費

如此則到官之後寧免貪取何以責廉令尚書省出榜

部門嚴行約束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詔新復州軍官

免並計職重行科罪不以九年二月九日御史中丞勾

赦原許人告賞錢五百貫龍如淵言官府留滯莫甚於吏部雖朝廷明立罪禁以

約束於前而吏習為常曾不得少戢欲乞明戒諸曹郎

官使各察一曹之吏而甚矣不容各辨一曹之事而滯

滯必達九吏人文書字畫之謬誤出入去未之早晚許

從薄罰余並白長吏送大理寺根究重作施行詔劄與

吏部仍令臺諫覺察彈奏 十一月七日臣僚言國家

取人之路固非一端而大要不過有二曰堂除所以為不次之舉曰銓選所以待平進之士行之既久得人為多然近日有一級仕籍乃急於堂除而耻於赴部者馳驚相先望降旨凡命官未曾歷任並不許乞堂除其間亦有安恬之士雖已經堂除而情願參部者舊法止許壓同等名次人理宜更加優異以示勸獎欲乞曾兩任堂除以上與先次注授一任以上與占射差遣各一次餘依舊法如此庶幾可以銷馳驚之風而機務亦清省矣從之 十四日詳定一司勅令所言本所今看詳刑修到諸命官移任已受告勅宣劄者解罷若不因罪犯体量而新任非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内

候考滿者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  
乞罷之限從之 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建炎四

年六月指揮開具濫賞名色十八項紹興七年開生二  
十四項紹興八年六月又比類九項凡到部參選注擬  
磨勘奏為等事雖無他濫例以審量厄之非惟暴橫前  
日過舉亦使士大夫留滯無嘆動經年歲彼乞罷吏部  
審量指揮從之 十一月二十六日臣僚言昨來指揮

應權官有擅去者乞將時暫權攝職任到罷批書因立  
法禁而僻遠去處不曾被受以故多不批書及到部有

司執文並不放行參選詔吏部檢元降指揮歸門首曉

示仍遍牒諸路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詔應令官違年不赴任人未嘗罰差人即計  
十三年六月十日臣僚言切見川廣

簿各二扇一納御史臺一留本部行下川廣依准起置  
遇川廣用字號定差差遠以細狀申部以逐號單狀申  
臺各注於簿從之 八月二十日臣條言勘會官員去  
失初補付身係召監察御史以上職事官一員常法陞  
朝官一員委保而去失印紙之人止召陞朝官二員委  
保切詳印紙照驗歷任有無罪犯最為緊切欲乞依去  
初補付身例召保施行從之 九月十四日吏部勘會  
除二廣有非次經仗闕季闕殘零闕外四川運司見今  
止有季闕若以四等置簿季難檢察欲乞以守倅簽判  
知縣縣丞監當檢法官七色置簿二面一納臺一留部



吏部民事一條百官注擬及公私贓罪並依舊制

先是

建言增置民事之科應緣民事被罪並不得注

閏十月

十二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恭親今年正月詔書節文

如已得差遣而要求換易不量資序而超躐干請寔以

成俗恬不知愧理兩愆革今後如有似此之人當議降

黜聖詔初頒數月以來已聞有換易之請超躐之求必

非孤寒疎遠之士率皆恃權挾勢之徒任意所擇者也

望下有司如降詔之後已有差遣人曾經換易者令吏

部結朝典狀盡數具姓名依元降詔書特賜降黜從之

十一月御文中丞湯鵬舉言近日贓污之吏得旨放

罷未及半年之間已闔堂除乞自今若既參部經郊恩

一赦方許與在部人混同注授從之 二十七年四月  
十三日詔行在局務閹宦已有差遣之人不許差權見  
權人並罷及合辟差窠闕如不經辟正其權過月日並  
不理為正任 六月十六日吏部言官員元舊有土著  
本貫之人因祖父以來用別州軍戶貫者並合依本貫  
不許差注條法其西北流寓及東南人雖無產業見今  
於佗州縣寄居已及七年以上及雖未七年而有田產  
物力及三等戶以上雖非居住去處並不許注授內堂  
人亦合一體供具詣實方許陳乞差遣所有定差辟差  
亦乞依此施行從之以國子監丞朱倬言鑿條法雖  
號詳審然注擬之際有闕防所不  
及者猶未能無弊也性年四方士人用開方戶貫應進  
士舉不可勝也今其子孫假此無所顧憚乃於鄉里守

官而銓曹未有法禁也又有久遠寄居州縣守官而銓曹  
而戶貫仍舊者子孫遂敢於所寄居州縣守官而銓曹  
亦未有法禁也仗之家供職按弄勢運其平日之私  
若縣令若縣官若倉官其害尤甚苟不懲革則公私與  
受獎望部看詳而有嚴立法二十八日三月  
禁故超吏部看詳而有嚴立法二十八日三月  
言諸路節鎮通判并諸州教官窠闕舊係堂除兼通判  
職在按察教官教養士子皆當遴選近緣從官以上及  
監司為舉人才內京朝官知縣合陞通判差遣人有出  
身合陞教官堂除無闕可人若止差幹官未應薦之意  
今措置將堂除幹官準備差使對換吏部通判教官闕  
缺之節鎮通判一十六處娶州湖州嚴州宣州江州  
寧府鄧州舒州鄂州蕪湖州建州泉州閩州漳州  
寧州鄧州舒州鄂州蕪湖州建州泉州閩州漳州  
昌軍鄧州舒州鄂州蕪湖州建州泉州閩州漳州  
州漢州綿州無為軍黃州永州鄂州嘉州邛州蜀州  
使闕諸路安無司幹辨公事一十六員江東西路福建

路湖南北路廣西路各二員廣東路淮東西路  
一員欲備差使部注曾歷知縣通判資序及第二任  
縣資序人諸路安撫司江路廣東路一十九員江東  
福建路湖南北路各二員廣西路二員淮東路廣東  
各一員欲備差使部注曾歷知縣通判資序及第二任  
曾歷判司簿尉烟陸部錄資序以上並須曾任親民第  
詔今後堂除司屬官幹辦公事以上並須曾任親民第  
二任知縣以上准備差使京官須曾經歷監當選人須  
曾任判司簿尉令錄以上資序人其見任并已差下人  
如未歷州縣差遣今任回令歸吏部依格差注

宋會要

卷之二十一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六月二十四日吏部言該登極赦文臣中大夫武臣承宣使以上并其餘止法人並依條回授選人校副尉下班祇應在職任獄廩人並與猶一資已條承直郎候改官了日減二年磨勘二十七日吏部狀該登極赦教內文臣承務郎以上合轉一官今欲將應侍從卿監郎官監察御史以上本部照應三代職位并太中大夫以上合申省命詞給告見任行在釐務以上并在部及應行在官具狀經部陳乞在外官除太中大夫以上亦行照應三代職位擬申余官召本色保官一員妻保經赦日不係了憂身止事故之

人經所在陳乞保明申部候到具鈔擬轉給降告命從之

七月七日吏部狀准四川二廣定差文字到部多有  
不依格式是致取會乞今後定差文字事節不圖行下  
所屬將當行人吏依條施行從之 八月吏部言昨承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三日指揮將四川因事到任行在  
之人許本部四川二字年一季以上合入策闕剗刷應副  
近來四川運司定差到人徃徃却礙已注因事到行在  
之人將四川運司定差不該行下取緣元剗刷年限相  
去一季太窄致有相防乞候今降指揮下部日為始剗  
二年三季以上闕應副亦權不引用礙注川人同任條  
法始該指射即排日行下本司照會更不使闕廢得不

誤四川定差之人從之 十二日吏部言該登極赦應  
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內臣及致仕官並與  
轉官今措置乞將在外并臨安府承務郎以上未經磨  
勘之人今召保官一員委保其已經磨勘之人并行在  
見任官隨侍子弟雖未經磨勘並免召保從之二十二  
日詔吏部主事令史承闕書令史各減一選出官該遇  
登極赦故有是詔 十月九日吏部言勘會依赦轉官  
擬諸州軍申到文字若拘以小節行下待其回報竊恐  
滯留今措置欲將似此之人於前項所要付身內但曾  
錄白到內一件并供寫到朝典家狀見得出身來歷即  
先次放行具鈔案後行下取會從之 十二月十一日

吏部言該登極赦應諸路帥臣監司郡守許依例進貢  
推恩訪聞諸處已奉表進貢而有司拘以六月十一日  
不在任之人不該推恩明行告示乞付有司討論施行  
詔六月十一日在任人許推恩 隆興元年二月三日

詔除在內職事官在外元係堂除知通將副以上外其  
餘堂闕並令吏部差注合行事件條具申尚書省取旨

先吳中書門下省言近來吏部員多闕少理宜措置既  
而臣僚上言吏部係其當以賞格為先若闕次之速  
近則曰選各不同乞詔吏部止定資格外權將具到四  
選闕次不以闕之遠近揭榜差注一次其無人願就之  
闕則騰入選使又騰入破格便差注一次畢日即仍舊  
來見行四選闕次條法施行故有是命

三月二十八日詔應朝請大夫以上至中奉大夫該遇

去年六月十三日赦未礙止法人並特與轉行部即中戶



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李若川等狀伏覲登極赦恩  
內一項應承務郎以上與轉官今來吏部只作裁四年  
磨勘出給公從欲望以故遇太以上皇帝覃恩轉行批  
部勘當中省本部言銀請大夫以上陳乞覃恩之人數  
多未敢擬轉命四月十五日臣僚言竊見李若川等乞轉  
故有是命  
朝議大夫援引建炎覃恩舊例謂非止法許其溢員勘  
會建炎放行遷轉妨朝士之年勞寸進者連三十年若  
今用例轉行滋蔓將來之訟襲遷階者何可勝計檢准  
紹興賞令諸朝請大夫以上因賞轉官者以四年為法  
格計所磨勘收使修今日在請康建炎之後詳定已  
允今日所宜遵守則建炎覃恩轉官不當引援明矣欲  
將川等陳乞遷轉更不施行從之許八月二十三日詔  
六曹寺監等處裁減員闕見任人請滿今任已差下人

依省罷法許限兩月陳乞前任一般待次案闕二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今仕之數日以多故注官之闕日以遠吏公然受賂無所忌憚人亦公然昧吏無所吝惜其弊有三一曰隱匿闕次之弊宜令諸州通判專一主管內有非泛事故員即日供具明立字號入急置申發候到進奏院並即時齎赴本部長貳或郎官面拆徑行曉示二曰引例異同之弊宜令七司吏人各將見用前後例盡底供出委自遂司郎官擇公當可用者立為定格仍令長貳參酌將其餘事同例異者盡行刊除愚照用即不許更稱別有他例三曰摭摘小節之弊宜令各司郎官遇到部官齎到文字以由外處申發除顯有罪犯

會到刑寺有礙差注磨勘等事方許告示不行其他雖  
有不圖不許妄有告示及既行告示陰仗陳訴却稱合  
先次施行續行勘會臣謂凡今銓曹隨事生弊蓋不止  
此欲望睿明特賜詳覽仍乞令本部長貳郎官如神前  
項所陳之弊更行條具務令詳盡從之於是吏部條具  
武官曾經到部已曾錄出身以來文字在部任滿止令  
錄白叅部後所授付身印紙批書同真本泰選注  
闕陞人止錄過官員到部並令書卷到舖月日立定  
舖戶各置簿過官員到部並令書卷到舖月日立定  
三日供寫錄過官員到部並令書卷到舖月日立定  
事到行在人員止依紹興十七年元降指揮將不該定  
莫司照會仍令本部不候有官無官指射便出勝行  
本司照會仍令本部不候有官無官指射便出勝行  
季無官願就却行下本司依舊定差選人指射便出勝行  
若以衣計不便並與元用恩例同等方許對換應選  
人參選文字並限六日判成閱注擬案上名次榜示文  
日具檢呈長煎限六日判成閱注擬案上名次榜示文

學任川廣差遣已成二考第三考有賞典若無礙改使  
即與先次審度便行一就收使判成宗室添差過射州  
不開司勳審度便行一就收使判成宗室添差過射州  
中發到合使案關今使陳籍記開生事案依條榜關  
限五日召宗室小使領陳添差官通不得過三員之數  
遵依總制司中請止領陳添差官通不得過三員之數  
小使臣如村身裁遠印文筆法不明即違家文官赴部  
有驗餘止令本部書舖各置圖簿到任并已差人逐使入  
陳乞撥廟令束書舖各置圖簿到任并已差人逐使入  
鑿仍押官用印遇赴部陳乞書舖到任并已差人逐使入  
親自刷具合使案關依何常切遵守乾道元年三月二日  
每季取索點檢照依何常切遵守乾道元年三月二日  
權吏部侍葉顯言官員大禮奏薦致仕遺表身後恩澤  
及恩當陞改之類若於條法指揮實有相妨或有可疑  
長貳即官堂白申明朝廷如批下依條施行或不從所  
請已行告示者當行下不得隱匿已批下事理妄侍兩  
端致令本部官再行堂白申明如有稍違犯却重行斷

罪從之 十七日詔今文武官功賞轉官合給告人並  
命詞行下 七月十四日詔自今後應呈試出官大小  
使臣未經呈試不許堂除雖係御筆內批特差亦許執  
奏不行仍令吏部官每季前去同共監試一次餘依本  
部見行條法內願試七書義人聽仍附武學臣試月分  
試七書義二道依文臣銓試舊法十人取七人與免射  
弓 二十三日詔今後添差官不得兼權州縣正官及  
公庫等職事如有違戾所請俸給並計贓坐罪 九月  
十二日權吏部侍郎魏杞劄起劄子凡陳乞恩澤恩例之類  
如有經臨安府陳乞之人止用行在及浙西安撫司兩  
浙轉運司臨安府見任官并已參堂參部官作保仍依

去失法年終通不得過五次餘官並不許作保從之

二年七月十三日吏部言乞將廣南東西路轉運司每季差過文武臣差違文字從本司實封隨案分與差使臣或差軍一員一人管押赴省部投下其該差所給付身印從所屬部分限一日發放敕劄告命去處下都進奏院拘收類聚當官對名件齎付元差來人收管交付逐私不得束私發故所有不該差注省符其餘給付身去處並依此施行從之

三年正月六日吏部狀應文

武官及選人校副刷下班祇應等人該紹興三十二年

六月十三日登極赦並與轉一官資到今陳乞未見盡

絕若不申明歲久別有冒濫乞自今降指揮日立限半

年陳乞如出違限不許受理詔依其四川限一年陳乞  
從之三月二十一日詔將四川不該定差礙注川人  
同任窠闕並令吏部出榜召本貫內地而名籍見任四  
川差遣因事到闕人注授餘依見行條法令後准此  
四月十六日詔近來諸路州郡添差差遣並無員額可  
措置立定員數以為格法令檢正都司將朕即位以來  
勅立格法并革弊指揮依樞密院編修成冊闕送尚書  
省八月五日吏部侍郎李浩言先准乾道三年正月  
六日旨揮文武官依赦陳乞覃恩轉官自今降旨揮日  
立限半年陳乞合至今年七月初六日限滿緣限外尚  
有諸處申到至今未得盡絕乞更與量展日限施行詔

更與展限半年仍自今降指揮日為始十二月四日成都府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軍府事汪應辰劄子奏竊見祖宗時凡籍于銓曹者必欲其入遠所謂遠者四川二廣是也熙寧三年始定八路差官法昔之籍于銓曹者委之各路轉運司如蜀中則必以內地人參錯其間若州若縣各有員數方天下全盛仕進者衆雖不拘以入遠之法而內地之仕于蜀者尚不乏人分注之法猶可行也今蜀地僻遠險阻非人之所樂趨至於或隨牒或避地而家於蜀者類不下二十年其賢皆蜀人矣乞行下川夔四路轉運司合使稟闕更不分川人內地人只今以名次依格法差注實為允



當徒之 四年二月八日吏部言應四川因事到行在

之人許借四川轉運司定差案闕依條指陳三處從本

部會問進奏院如係三年以上合入案闕印出榜令參

部依本部格法注授所貴可以發遣歸川從之 八月

十七日詔吏部將應監司郡守按發放罷止係公罷之

人今後到部止與放行注授先是叙復右朝散郎張光

奉聖旨改正乞檢照近降旨揮先任通判真州按罷已

部然得近降旨揮先任通判真州按罷已

後未勘得止係公罪如係吏部差注與先任注授契勘

官員前任任堂除終滿願歸部者依條向任許先任注授

發詳與先次改行注授非謂與合得先任注授恩例

未若與作恩例收使印共過凡有是命五年二月二十

例及資序在上人皆被陞歷故有是命五年二月二十

五日詔吏部將文武臣轉官內有礙父祖名諱合行寄

理之人開具因依出給公據理作付身 六年十月八日吏部侍郎張津言契勘待闕應之官違一年在舊法別差官况今在部員多闕少待次愈遠乞自今除程外並以半年為限如違即許已注下次人赴部給據前去交割今檢會紹興六年五月十六日已降旨揮淮南路已注授官應赴之任違限半年許報所屬別行差官詔依其淮南州縣官限與減作一季 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書應文武臣校副尉下班祇應昨來該遇覃恩合該改轉官資之人竊慮四川二廣駐劄諸軍陳乞出違條限并有限內申發到部有司執文不與放行甚非覃霈之意可令吏部將限外已申發到部先次放行其未嘗

陳乞之人自赦到日與限一季經所在州軍自陳依已

降赦文改轉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詔訪聞赴部注授

或求堂除在旅日久之人尚多仰三省樞密院疾速照

應依格差注仍令吏部措置注擬毋得留滯從都省檢

年八月二十二日指揮故有是命八年二月四日詔吏部行下八路旬

今降指揮到日並依舊法其替闕不曾授到付身自不

合赴上雖已成資並不理任如有在今降旨揮之前已

成資之人其所受差遣與資序一等即與放行如係越

等亦不理任從吏部侍郎汪大猷等請六月八日詔令

吏部長貳浙尚右侍左侍右文武臣盡數括實置籍是

權尚書禮部侍郎李彥穎言天下文武官員數至多其  
出身履歷并改功過等事吏部合有名籍撰載惟尚左

有籍若侍左固已不備如尚右侍右兩選自來不曾置籍彼有遇有詞命必批問吏部多是無之問有根檢到日將各色年多漸落或有終不可籍遇有違差除責或將各選文武官盡括實如法置籍遇有違差除責罰降黜等事件委逐官監督人吏即時添注入籍仍於月終檢察遺漏庶幾若文武入仕本未有所稽考故九年六月六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兼有是命

雄吏部侍郎俞召虎言竊謂吏部之任既為銓衡品目繁多又不能取必於一定之法而傍出為循習之例其求於法而不得則委曲引例以為據今四方之來者或以注擬或以磨勘或陳乞恩賞或理雪過愆軍功死事歸正歸明體尤不一必由銓部惟吏之聽至有某事不應得則引其例以予之某事所應得則引某例以沮之以為乞取之弊當官者深思孰計期有以革絕之其如

前後申明續降歲月深明不可勝數乞令吏部七司勒  
主令法司將前後申明續降應見引用指揮體例各盡  
行供具如有漏落不實勒罷永不收叙結罪以後或復  
擬有引據依違其間覘違私意者即以所結罪罪之儆  
更有所犯刑名重者自合依本條科斷從之 九月四  
日詔應文武官初參部及陞改並錄白出身文字同真  
本赴部呈驗以本部言閔防去失倚當之弊故有是命  
同日吏部言依法之官違限一年除程不到者報所屬  
別差官未報聞亦聽赴上非次聞以得報日為始又敕  
淮南限一季餘路限半年除呈不到之人並行使關差  
人見行遵守緣目今選人並係三政窠闕其間第一政

滿第二政因事故不合赴上第三政官合行之任本部  
雖已得報緣第三政官未曾知稟本部便行使闕差人  
其地理遙遠去處稍涉半年所差下人便論第三政官  
已是違年詞訴不已蓋緣法內止該訖非次闕以得報  
日為始未曾別作措置今措置如有改替非次稟闕之  
人照依今政替人待闕去處行下本州取索本人知稟  
文狀申部並謄上待報文簿分明批鑿行下月日書押  
卽官其本處始選程限三經舉催不報到大狀卽符本  
路近監司究治將當行人斷罷度幾如期報應不致虛  
閑闕次從之 十七日吏兵部言殿前司諸軍已改正  
代名官兵如已給吏理任差帖印紙人將受教減付身

日起理閔陞其已經陞帶冰任人如敦減作大使臣合  
依舊帶外差任遣如敦減作小使臣合行除落修武郎  
以上在軍及三年係親民資序即許經本軍陳乞陞帶  
詔磨勘特與通理未改正以前歷過在職年月放行磨  
勘其閔陞帶等並依

續宋會要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八日敕令所言改修乾道重修雜  
令諸弁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  
所在州軍保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過限添召保官  
一員如二十日外陳乞者不得受理因事毀而改正者  
準此給之先是臣僚上言紹興令去失在內限三日在  
外限五日短所屬陳乞出限者不許受理今在

來乾道新書限十日經所在官司自陳又云如三十日  
外陳乞者官司不得受理其文自相抵牾教令所  
計日餘依舊文修立外其前項與令條緣本內限三  
日在外限五日自陳日限今照得條與泰附吏部  
選令條日本所見修吏部法候修至本條即照應今  
別行修入至是外陳乞不得受理從之六月三日詔累降  
指揮已有差遣人不得干求喚易比來約束更弛日益  
奔親自今似此之人依已降指揮三省具名聞奏當議  
降黜其已投差遣人朝辭訖限半月出門仍令臨安府  
出榜曉諭御史臺彈劾二十九日吏部侍郎韓彥直  
言舊法之官違年不以有無疾故三十日內報所屬別  
差官未報間至者亦聽上緣有失於分別即於一年外  
不拘年月遠近但州郡未報別差官間並許赴上其州



郡未申到闕狀本部不敢作闕狀使愈見積壓在部人  
乞自今遇有除程遣之官條限更過三十日不以已未  
報所屬並不許放上本部一面照限使闕從之 十月  
十六日詔四川添置歲廟專差曾經十三處立功之人  
不以將佐並與差注減半請受四路州軍分上中下三  
等添置員數仍下逐路轉運司定差使闕 二年五月  
五日吏部侍郎蔡沆言諸處闕狀多不限申到每有事  
故欲得其闕者徃徃計會本處匿而不聞俟其叅選方  
令申部及闕出幸人不知便行指射期於必得今之在  
選者以侍右言之亡慮千百計每患無闕可處自今諸  
州及轉運等司所具闕狀不依條限申發計程違限千

里以下一月千里以上兩月及諸州非泛事故闕因人  
陳請見得不曾申部並許從本選具當職官職位姓名  
申尚書省取旨從之既而淳熙三年三月十四日吏部

侍郎司馬假言乞下諸路轉運司州委通判除委  
無通判除委以下諸路轉運司州委通判除委  
遇有到罷事使人於當日內除申通判申本部監司屬  
官從本部經申如有稽遲流落依法科罪仍令四選掌  
閱案置籍常切十一月二十七日吏部尚書蔡洸言本  
檢舉程限從之  
部自來所有有未得中者合明行申明一本部見使四  
川諸司屬官窠闕日經使曉示候及一年如無官指射  
並乞行下四川轉運司依本部是行格法差注一次若  
本司兩經集注無應選人願就更不作選闕候該差人  
給降付身訖却依舊本部使闕一官員陳乞磨勘轉官

乞並行根檢案證以照如有隱減年甲卽從寔聲說因  
依寫入告身曾經磨勘之人告內已行書寫年甲若有  
減落仍從改正批鑿一官員錄白付身乞並不許添注  
貼改州軍委官對讀責所委官吏結罪保明無差漏狀  
申州州繳連申部將來或有異同具所委官吏姓名申  
取朝廷旨揮一應陳乞遺表致仕恩澤等如限內經州  
軍陳乞日除程外限半年須管申發到部限外更不施  
行一臣僚日前合得恩例已給公據後來責降除見責  
授散官并安置居住人外如繳到本部已給公據並與  
依條收使施行選人酬賞不卽循轉乞不許於改官後  
作減年收使並從之 三年八月四日詔應命官奏部

而年甲不實欲冒注授者與展名次半年若磨勘而年  
甲不實欲冒轉官者與展磨勘一年限一月許自首改  
正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吏部言欲自今命官到部會  
到刑寺有公罪流以下過犯未結絕者令吏部告示本  
人如願就刑寺結絕者即令開具三代年甲鄉貫脚色  
所供詣實因依甘伏朝典狀中吏部經備所供關刑寺  
參照元犯兵事因申有結絕如不願就刑寺供具即聽  
候本處結絕施行從之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吏部尚  
書韓元吉言銓量之法最為近古乞自今應知州軍知  
縣縣令合銓量者於癯老疾病之外取其履歷若有過  
犯雖不曾推鞠已經赦宥並令長貳酌其情理輕重若

難付以川縣之寄者詳具別後次等差遣仍具事因申  
都省及閔燧御史臺照會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吏部  
事三處立戰功已離軍人已降指揮創置破格獄廟每  
州差二員減半請給今乞改作添差許修武即以上指  
射如親民資序人與添差諸州軍兵馬都監監當資序  
人與添差監當場務並不釐務仍許添差兩任小使臣  
校尉每州亦差兩員親民資序人與添差諸州軍兵馬  
監押監當資序人與添差監當場務校尉添差指使並  
不釐務大小使臣內有願作獄廟者聽從之其後六年  
入日吏部又言四川戰功破格獄廟亦乞改為五月二  
添差下四川轉運司創闢出榜差注亦從之十一日教令所重脩吏部四選通用令諸犯贓罪若私

罪情重科未陞任

承直郎或考

或無舉主及停替未成資

並不在選限即成資後因前任過犯該停替聽與選從

之

似吏部待郎司馬級言舊

閏六月十三日吏部言六

部郎官就理閏陞條諸郎官任內該閏陞者並通實歷

年限聽理合入資序本部契勘郎官昨任外官日雖已

閏陞其間於常格合用任數外多有餘剩月日若止自

曾經閏陞其間於常格合用任數外多有餘剩月日若

止自曾經閏陞之後別理考任不與收使則與外官無

異而郎官就理閏陞專條遂為虛設矣詔吏部依郎官

見行條法施行

十二月十五日詔自今吏部窠闕並

令銓曹過守見行條法不得以堂除為名

先是殿中侍御史江溥言

朝廷近廢堂除通判幹官稟關蓋付銓部堂中無關可  
以差除述末有資格不應差注之人又復巧計經營取  
旨徑作堂除令注授吏部稟關政有部中以資六年正  
格授下而復為堂除所奪者故有是命  
月十六日吏部侍郎兼樞尚書程大昌言乞將已射闕  
該銓量人如實病不能赴銓且於闕榜之側注說係某  
人射下見病候銓量不以其何假故通過十日許他人  
射注從之先是大昌言在法大小使人臣江應銓量差違  
凡注闕三員外不許別授是為暗壞不許改除之法一  
詢好弱虛一月又却別授是為暗壞不許改除之法一  
要也其人實在一月又却別授是為暗壞不許改除之法一  
不及赴逐成虛占一月方礙在部二獎也假如甲乙丙  
三人皆設此則甲不願射而丙實欲之丙知次息例皆  
在乙下遂已略甲且占下旋以病狀逾月日乙不  
知其為律也遇闕即已別授甲方逆病狀逾月日乙不  
出則丙遂得之三獎也故有是命  
旬今須要親身到部有召保官二員內須要今任滿罷

大昌言

上

日非歸正人而同在本州軍在內知識官一員

御一州

軍而往訪

其初離軍人亦於保官二員內召木離軍

時同營官一員並後所屬結罪委保正身不係承代詐

冒到部須經長貳親加引問照驗方得放行添差九

月十六日明堂赦應官員任滿批書并四川二廣陞改

考第舉主定差使關恩例名狀有小節不圓取會留滯

並許就行在召本色官二員委保先次放行案後取會

如有違礙依條改正

自後

如十二月五日吏部侍郎尚

輝言川廣擬官以道路回遠徑赴本路時運司蔡司注

授各不逐季申發於是有積壓之弊今乞令逐路應有

蔡司官每月先具所理恩例名次申部本部以所申置



籍抄轉仍每歲叅司官脚色置籍申部庶幾定差文字到

日本部得以稽考至於差注不公者許集法官先經各路本司次提刑制置經略司陳訴令各司受理互察徒之十一日詔自今諸路州軍非泛申發京官選人大小使臣身亡事故之類並以每月所申闕狀實封差人赴長貳廳投下即付逐選施行先是監察御史余瑞理到京官選人大小使臣身亡事故謂之非關吏取贖贖隱匿從當得者已有差違方行榜示緣其申狀止是付開將司不即赴長貳廳投下故有是詔七年二月五

日吏部侍郎閻蒼舒言乞令諸路漕臣將所部州軍每州專委通判一員三衙并駐劄諸軍令主帥各委將佐一員將諸軍及外路州軍縣鎮鄉村使臣校尉如遇身

亡事故人當日專狀供申本部訖仍取索付身閱報本  
州批鑿身亡月日給還本家上曰如此閱防則可絕偽  
冒承代之弊於是詔依所請如有違戾其所委通判并  
將佐取旨施行 十四日詔吏部四選各於歲首刷四  
川定差二年以下及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  
闕之人注授先是利州路轉運司言近承淳熙三年指  
月刷三年二年以下及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  
授務及一年二年以下及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  
注有各次注授其人願下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  
注有各次注授其人願下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  
注有各次注授其人願下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  
通指令止符代錢書泰選注授為聽本却出一次其前  
本指言已詳到闕以延改未指置每季送修各制  
五闕歲首利本路二年以下及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  
各於歲首利本路二年以下及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  
闕人注授分明具闕次下逐路權不定差上件策闕故

詔有是八月十一日臣僚言乞旬今見任執政堯諫子孫  
並與祠廟差遣特許理為考任者即日並罷應歷遇月  
日仍許他日通理詔吏部條具以聞既一本部條具于  
諫子孫京官監當并知縣資序并運人並差任執事  
任率執事諫子孫京官監當并知縣資序并運人並差任  
觀一任見軍執事諫子孫京官監當并知縣資序并運人  
宰執臺諫子孫京官監當并知縣資序并運人並差任  
注授而木赴上者並許入官父及并任萬日一見任  
除其子孫已任歲廟願一終見任者聽或不續終滿而別  
合資序者亦許通理見任者聽或不續終滿而別  
縣資序者亦許通理見任者聽或不續終滿而別  
一如遇陳乞祠廟先開會吏却於法不礙注後者才差  
從十二月二十五日詔四川屬官合吏部通差京朝官  
選人內選人須注闕限有舉主人先是樞史部尚書王  
官二十九閣後歸朝廷其主管官以上則用八年閏三  
京朝官主管官以下則用選人故有是詔用八年閏三

月六日詔吏部目今差注兩淮州軍差遣令長貳精加  
銓量 八月一日詔吏部陳乞陣亡恩澤及委保宗室  
女夫不許離軍揀汰使臣作保 九年二月五日詔諸  
注官不履不注本貫州因父祖改用別州戶貫者同應  
於本貫者不係本貫而寄居及三年或未及三年而有  
皆在此田產物力雖非居住處亦不注 室即本貫開封惟不  
注本縣先是吏部條具宗室寄居及度官流寓州縣不  
必及三等凡有田產及寄居州縣並不可注 投差遣可  
令教令所祭照舊法修立至是教令所增修木上故有  
是詔十一月二日吏部言乞將利州路轉運司合刷案關  
自今每歲首止別刷一年以上關因事到關人指射其  
見關去處更不別刷從之 十二月三日詔自今應不

釐務並不許爲舉作釐務從臣僚請也 十年正月十

九日臣僚言乞下二廣轉運司所有定擬窳闕須候省  
剖給到差劄方許赴上不得先令就權如有不可闕官  
去處卽於州縣見任官內選委時暫兼權從之 二月

八日詔自今吏部注授沿邊職官縣令兵官巡尉並令

照應格法銓量人材先是臣僚言朝廷除授既重內地

齊老庸學過化之人遠塞窮邊人所不棄至文印注批

此州縣官史多不稱職故有是命 十一年九月二日

臣僚言添差之員宗室城隍諸軍揀汰與夫近時十三

處立戰功人歸明離軍忠順官非泛恩例其類不一宜

痛加裁抑縱未能盡削冗濫邇來添差中有元降指揮

帶任滿史不差人者及其任滿仍再差人有令再任有

差待闕源源不絕乞重行相度今後遵依元降指揮不  
差仍不創置徒之 十二年十月八日臣僚言今年冬  
祀大禮制敕所差朝士尚有餘者而吏部所差官亦已  
備足拾此之外了無所用而吏部自八月間卽牒闕門  
不許放京朝官朝辭其見在部者皆拘廩不使去且以  
九月論之至于暮冬無慮百日當此盛寒羈旅柱玉之  
地勞費無益乞下吏部將見今到堂并在部人除已差  
官數足外其不係被差行事者並聽辭謝而去仍乞旬  
令如係大禮年分並前期兩月盡數差定做此施行從  
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散勘會官員任滿批書印  
紙多有小節不圓見擬注授陞改并四川二廣陞改考

第奉王定差使闕息例名次應得格法緣本路轉運司  
行遣或州單批書不依條式及小節不圓致取會留滯  
有礙奏選並許令就行在召本色官二員委保先次放  
行案後取會如有違礙依條改正明年九月淳熙十  
六年二月四日登極敕應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  
上并內臣及致仕官依紹興三十二年敕文並與轉官  
不隔磨勘仍依當月二十四日續降指揮文臣中大夫  
武臣承宣使以上并其餘礙止法人並依條回授選人  
校副尉下班祇應在職任并徽廟入並特與猶一資已  
係承直郎候改官了日減二年磨勘仰所屬曹部更切  
檢照當年已行體例毋得增損漏落應命官因臣條論

列或監司守倅按發不曾經取勘一時約作過犯可並  
與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 八月九日吏部尚書顏師  
魯言尚左見榜四百餘闕而奏選者纔二十五員尚右  
見榜人百餘闕而奏選者三十六員因而考究得縣令  
五十餘處元係侍左窠闕中間闕借因循未選欲乞將  
尚左元借縣令闕悉歸侍左及尚右出闕經及一年以  
上無人願就即闕侍右從條通差展幾四選通融無不  
均之患從之 二十四日權兵部尚書兼知臨安府張  
構言切見小使臣添差之闕州郡皆有定員總為闕四  
千八百七十有九今赴部注授者纔千餘人尚左等處  
可以類推矣若添差之人止令照闕注授則於州郡未



為甚害今乃有特派差之說投牒朝廷徑指闕次初非  
定員亦無替官惟擇近地州郡源源而奉至於本府尤  
所爭趨欲乞應添差官員亦無並令赴吏部照閣差注  
詔諸州單添差官除依條法指揮差注人外今後不許  
創闕特差見任人令終滿令任任滿更不差入 紹熙  
元年十月十七日吏部尚書言鄭僑言度壽赦至今已  
及五年尚有陳乞理當公據者登極赦至今將及二年  
尚有未曾陳乞轉官者欲乞將度壽赦截日終續有陳  
乞理當公據之人並不許給其登極赦與轉官資乞自  
赦降日除程以二年滿日為限過限陳乞並不放行從  
之 十二月一日中書舍人倪思言吏部四選有名籍

簿凡文武臣僚鄉貫三代出身歷任勞績過犯莫不具載每朝廷除授吏部注擬臺諫論列給合繳駁皆於此有考臣逆者嘗取而焚照乃是數年前所定者後來陞降與夫合書功過成不許備敘乞再令吏部委各曹郎官重加編類自後或有陞降功過以時注鑿月為點檢庶幾不至差誤從之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吏部侍郎羅點言銓量之法尚有古人遺意欲乞今後應合銓量官並於三日內赴部不許循習歸鄉銓量庶幾法意不至盡廢 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官員任滿批書紙印多有小節不圖見礙注授陞改并四川二廣陞改考第舉主定差使闕忌例名次應得格法緣本路轉運司

行遣或州軍批書不依式及小節不圓致取會留滯有礙參選並許令就行在召本色官二員委保先次放行案後取會如有違礙依條改正 同日敕應承務郎以上使臣不因贖罪降充監當人如後來別無贓私迺犯並與牽拔差遣或不因罪犯乞折資注授若無規避理元資序者聽 同日敕承郎以下已授左遠未赴任間丁憂服闋并州府依條保明到選人陳乞祖父母父母老疾合得家便息例其間有不曾連到保明正身并勘驗公擬致礙參選注授之人可令吏部特與放行 同日敕承直郎以下犯公罪杖笞赴部注授會到寺見有公案未結絕合取旨之人且與放行參選後有特旨即

係特旨改正 三年六月七日臣僚言京官選人所注  
差遣許以私計不便聽從兩易其間有名次稍高者得  
指射近地住闕待次之間或以廢疾或貧乏規圖厚利  
便欲與人對換又有名次稍低無闕可入遠不問地之  
遠近闕之高下注擬而歸恃其富厚尋人兩易有此姦  
敗欲乞戒饒吏部今後有兩易差遣人須管親身赴部  
陳狀長吏審驗詣實方許對換吏部看詳欲從所乞外  
仍須闕期相去一年之內方得對換差遣從之 十二  
月十日吏部言看詳當建安撫趙汝愚等乞減罷汀州  
冗官事今乞將武平清流兩縣承闕待從省罷其上杭  
縣係有坑冶去處就減罷檢踏官就差縣丞兼檢踏官

職事却減罷主簿一員仍將添差福建路安撫司準備  
將領汀州駐劄不釐務一員并添差監押不釐務一員  
添差監在城商稅不釐務一員並行省罷所是 本州  
申乞將添差在城商稅大使臣一員改注汀州訓練禁  
軍小使臣二員一員改注汀州寧化縣苦竹寨地檢一  
員改注汀州提殺盜賊官關並從所申與差注年未及  
六年曾立戰功人內訓練禁軍一闕先注曾立十三處  
戰功人次注曾經隨軍被賞立功人並洵親民資序年  
未六十如榜及半年無上件人指射注親民資序應村  
武人按之 紹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應命官犯公  
私杖以下罪元元贖濫者可免理年舉主並與依無過

人例施行

九月十日

大明堂赦文官員犯罪先次放罷

後來結斷止是旨公罪為有再得指揮仍舊放罷吏部

見理後來年月降罷名次可特與理先降指揮年月施

行

慶元三年南印赦嘉定八年十一月十日南印堂赦並如之

同日赦應命官酬

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方合推賞者若經今赦合依

無過人例便許汝使慶元三年南印赦亦如之同日赦文武官陳乞

奏為各有發奏期限其間有未入限前發奏并不填貫

日却係在應發奏月分或保官滿行聲說作保次數並

特與放行

慶元三年南印赦亦如之

同日赦應官員任滿批書印紙

多有小節不圖見礙注檢陞改并四川二廣陞改考第

舉主定差使關恩例名次應得格法緣本路轉運司行

遣或軍州批書不依條式及小節不圓致取會留滯有礙奏選並令就行在呂本色官二員委保先次放行案後取會如有違礙依條改正嘉泰三年南齊故亦如之同日教應命官犯私罪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以下經今二十年有五入奏舉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七年或元因注設或法重情輕並有三人奏舉者許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十二年公罪杖以下經今六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若公私罪不至勒停特旨勒停加舉主一員公罪徒合該勒停之人與增展二年並加舉主二員亦許依無過人例施行以上並須情理稍輕及被坐後來各不曾犯贓私

罪並聽於所屬自陞內承直郎以下犯私罪徒贓罪杖  
不礙選舉差注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例合磨勘者奏  
裁其犯公罪流非用刑慘酷及拷掠無罪人致死及失  
入死罪之人如及二十年不曾犯贓私更加舉主一員  
在內於刑部在外於所在州軍自陳保明申奏亦與依  
無過人例施行嘉泰三年南郊閏十月二日中書門下省  
言三省堂除選人闕不及百數而選人之在吏籍者一  
萬三千四百餘貫顧何以能盡滿其欲徒長奔競之俗  
與留滯之歎今措置欲將建康府轉般倉等五十闕並  
發下吏部審定資格差注外餘左藏東庫等四十五闕  
其間多是與京官使臣通差合依舊存留三省使闕仍



須公共遴選賢能依條例差注如不知其人則臨特取  
旨委官薦從之開其闕次建康府轉殷舍壁江轉殷舍  
鄂州戶部大庫行在岸科提領建康府庫所撥木種  
場南向北惠民三蔡局排岸司兩浙提運司庫買官建  
康大提場錢司檢踏庫門左藏封樁下庫門安撫司主  
官檄宜文字左藏封樁庫門左藏封樁下庫門安撫司主  
州台州温州臨州府福州泉州建寧府湖州高郵州武  
州華陽州嚴州興州江州揚州慶元元年二月十日吏部言侍  
郎左選承直郎以下陳乞奏選注授會到刑部大理寺  
有過犯刑寺引用乾道元年六月二十二日乾道二年  
十月九日指揮命官因州按發不曾經推勘體究之人  
並免約法及引用紹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文應命  
官因臣察論列或監司守倅按發不曾經取勘一時的

作過犯可並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應命官犯公私杖  
以下罪元非贓濫者可免理年舉主並依無過人例施  
行本部照得官員雖該前項赦恩除落及免約法其間  
却按章內贓數項目明白或曾差官體究却不曾取責  
本官伏辨文狀及有曾追合于人供出賈伯知無的確  
贓數亦無交付何人收領不顯緣公緣私等見行下大  
理寺約罪及行下本處取會未報到間準刑部關該過  
赦恩除落及免約法緣似此在部之人本部若不與放  
行奉選注授緣已該大赦曾經刑寺陳乞除落及免約  
法若便與放行注授竊慮收使恩例及理名次在上陞  
壓無過犯人無以分別今措置欲自今後令本部照應

似此罪犯之人並與注降等合入差遣如同日指射差注在無過犯人之下若有賊罪明白之人亦不許注授掌財賦及收趨課利去處從之六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竊見宗子廢在部選人仍有占附恩例凡在部窠闕例為所占至有一闕連三兩任但是宗子故在部孤寒選人雖欲指擬一闕厥為難哉欲令吏部注官之際有宗子主擬窠闕之處須得外姓一任間之僅其中間以外姓而外姓適有事故者亦聽其同姓為代下吏部看詳欲從所請今後如已隔政差下宗室却中間外官一政或有非泛丁憂事故仍聽所差下宗室連併赴上從之十二月三日刑部吏部言詔熙五年七月七日登

極赦應命官因監司守倅按發不曾經取勘一時約作  
過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照得大赦前有命官  
在任犯賊因監司守倅按發曾經體究直降指揮降官  
放罷之人例因大赦經部陳乞除落過盡本部欲將似  
此不曾經取勘之人照赦與之除落即係與無過人事  
體一同終是曾經體究兼準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從臣  
條申請指揮曾犯賊罪被劾降官罷任之人只許官觀  
歲廟以此未收照赦除落乞明賜施行詔命官因臣條  
論列或監司守倅按發身不曾親被取勘止泛言職數  
委無實迹一時約作過犯之人並令曾依大赦施行如  
身不經勘而曾約體究干連賊證有實迹者後來得旨

降官放罷照應三許受官觀歲廟指揮施行如命官犯  
職身經勘鞫招伏事狀明白並照見行條法 三年四  
月三日詔復州荆門軍條襄州軍今後不作邊郡使關  
八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諸路屬官  
今後並不作差注本貫及居止在本路者見任人令終  
滿已差人輒兩步添差不釐務者非詔已授未赴上人  
如無人兩步者許於吏部退闕先注授本等差遣其坑  
治司屬官止避本貫及居止處 十一月五日南郊赦  
大臣帶職朝奉郎以上該遇大禮奏薦合齋印紙經保  
明州軍批鑿幾次緣其間有漏行批書若候行下批書  
訖具鈔委是迂枉如失於批書本部見得不過次教與

先放行 四年二月三日臣僚言國家銓選之法闕防  
嚴密載在令申昭若日星往往有司失於奉行遂致姦  
百出外而監司州縣沉軋闕帳不即申發而胥吏御史  
賞弄闕次專務隱藏銓法之害莫此為甚在外州縣官  
有到罷事故寄居待闕官有非泛事故或闕到合行之  
官而違限不赴或見任去替半年未曾注投替人之類  
一時官吏隱而不聞至有下政指論前官事實而陳乞  
改替者或有丁憂人直至服闕奏選而自告言者或有  
見任官事故而監司守臣差人於攝利於魚局所得而  
不許入闕狀者或有親戚待闕他州知其事故計囑不  
申徑用占射恩例作遠闕指射而卒得近見之次沉在

法不依限申部杖一百吏人三犯勒傳當職官奏裁諸  
州令轉運司從本部並申尚書省如有情弊根勘具奏  
法非不嚴而外之監司州縣視之其使選部無由得  
知此所謂沉軋鬪帳不即申發之弊也諸路有日申有  
者三日申中有月五類聚別申千里以上限一季申多  
是無國罷役書鋪或火下及代名守關親事官公然與  
在選吏賄并顧書人就前路或諸門接見承局厚致賂  
遺取買關狀收藏在家作暗關出賣間有齎赴進奏院  
者被院吏擅行開拆以抄錄照用為名或有州縣經關  
進奏院或報進奏官亦與書鋪選吏通同賞關候其當  
次一射可得况在法應出關而吏人漏落藏匿各杖一

百仍降一資又藏匿見行文書有情弊者以盜論諸盜  
文書徒二年不以赦降原減法非不嚴而內之胥吏即  
吏故為娖倖使差注不行此所謂賣弄闕次專務隱藏  
之弊也乞備坐條法申嚴鏤板行下務在遵守外而監  
司州縣須管依條限申發闕帳內而胥吏即吏不得預  
行賣弄闕次稍有違戾依法漸遣贖重者以枉法論當  
藏官依條統本部具奏取旨庶得闕次流通士夫免留  
滯之歎從之 五年三月十一日臣僚言乞初仕通人  
不許往與州郡京官注屬官人 許喚選人闕合該堂  
除人不許送却越次注授六部架閣人不許冗流得以  
充數已降永不得與親民差遣指揮人不許復任監司



郡守已經除授遠地不肯赴上之人不許別與近地差遣從之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今後以恩例添差之人每歷兩任方許陞一等差遣著 法以臣僚繳奏浙西兵馬都監傅昌世歷分未滿而僥求驟陞路餘故有是命 六年五月十四日詔吏部長貳嚴行的東本轉人吏將應干見行及日後承受到文字須管先次疾速行遣不得注滯如有小節未圓續行取會改正其餘曾部依此施行 原本空 字應恐當行人吏理及舟小節不同一例不與放行 故使官員留滯 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川廣定差之法等侍故有是命 蓋為地遠窠闕少人願就故行下各路潛司就近差注所以便遠方之人也今在部注授之人見川廣窠闕內

有見次俸祿差厚賞典又優卽求闕節指射行下據奪  
使已定差之官狼狽而去其間亦有內地急祿之人萬  
里經營卒至失所者乞使部將已發下川廣漕司定差  
稟闕今後不許在部及于堂人指射攘奪廢使定差格  
法不致廢壞從之 慶元六年七月十三日臣僚言寄  
居官或待闕丁憂事故者所有州縣自合按月具申吏  
部以憑用闕今丁憂徙吉事故已久吏部尚不及知人  
皆惧其遠次故多不敢注授見任官或有丁憂事故者  
所任州縣自合催促以次官如 之任今有占闕正任  
之闕應副親故之權攝坐闕歲時之久始遞受代之人  
官吏到能自有定期秩滿當去今日京秩以上指日終

更類多先期迎送若夫選調則又不然貪求舉削既滿之後復踰數月遠涉歲時始獲交承若廢疾之人不堪赶上自宜退闕俟其到部別與一今限踰年之法故前官欲解罷而不能後政欲趣上而未及夫是四弊皆墮底銓曹之法乞令吏部嚴行約束諸路州縣如寄居丁憂事故者仰本州須管於當月申部在任有丁憂事故者不得差人權攝亦仰即時移文催促以次人赴官如或違戾監司覺察按劾重寘於法如在任既已終滿不得巧計妄作補填即仰催促後官赶上至如疾病有妨之官乞行遵守條限不得逗遛月日若妄係篤廢疾不能舉動者闕到不拘踰年之限止限一季許後官陳

乞勘會保明申部赴上從之 二十三日吏部言選人

初官注授差遣未赴任間丁憂服闋到部在法仍許理

元泰部月日名次并恩例別行注授委實允當今來英

勘初官有元赴部注授差遣待次六七年已曾赴上而

未及一考丁憂罷任服闋到部之人既緣未及一年考

不許注破格經任窠闕却又以其非未赴任之人不許

理元泰部月日名次恩例其在部注授盡在衆人之下

反不及未赴任之實為可憫今相度欲將初官已到任

未及一考丁憂服闋到部之人 折未赴任人仍理

元泰部月日名次恩例注授庶得均平從之 嘉泰元

年九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孝宗皇帝裁抑添差載諸聖

政永為成憲今日之所當遵守比歲以來私情倖進不顧格法干求添差以希見次黃緣競趨尸祿者有濫授之嬖廢務者有假官之患為庶<sub>考</sub>則不照條法之當否為戚里者則不問服屬之親疎一槩攀援委是冒濫乞今後除授添差等官如宗室隨龍歸正離及朝士補外從條合行注授外其餘越法踰制悉行杜絕如戚里等有特旨及自經朝廷陳乞添差之人並送太常寺契勘服屬已<sub>服屬</sub>遠即從大臣執奏給合繳收不得恠授其他無添差恩例之人並不得輒與添差從之三年五月六日祕書丞魚權尚右即官鍾必萬言伏見諸州陳乞大禮奏薦與致仕遺表恩澤其莫甚於右選而臨安

為多且人之有無子孫第姪孰詳於鄰里鄉黨今不保  
奏於本官謂而保奏於臨安以為寓居之久其為詐冒必  
矣銓曹何從而察哉所以擬者保官也覈實也保官不  
以為詐覈實不以為偽銓曹雖欲不信可乎所謂覈實  
者不過行下廂鄰繆為勘爾若夫保任之人又有不然  
者凡武臣參選印紙多留書鋪一遇召保書鋪徑將印  
紙批上而保官初未必知也欲望申嚴覈實保任之罰  
犯者官則鑄斥吏則決配若書鋪擅將保官印紙批上  
者罪亦如之庶幾少章冒濫之虞吏部勘當今後陳乞  
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頒行下陳乞之家所居廂鄰  
官司責立罪狀保明具申仍召保官二員並給立降官

罷任之罪批書保官印紙本州官吏再行勘驗方許申  
奏所有武臣叅選從條合齋奠本付身印紙赴部呈驗  
即時給還書鋪更敢收留擅將紙批書作保乞行決  
既從之 二十六日監察御史陸浚言尚書六曹皆號  
法守之地條格品目吏銓尤為詳密比年以來銓法滋  
弊人有倖心臣嘗推原其故其始蓋起於廢法而創例  
也夫法不足而例興焉不知例一立而更甚乘之異時  
比附並緣寢夫本意於是例用而法始廢矣欲望申飭  
吏部自今後一切遵用淳熙重修七司勅令格式申明  
及當時臣僚所進表文後所乞事件外所有前後循襲  
成例者非旨申請畫降旨並不許承用違者重寘典

憲從之

九月二十八日

吏部言臣僚奏請乞將川廣

漕司定差之闕不許在部及干臺人指射據等本部見

遵從前項指揮照得四川所榜選人窠闕止是教授監

當及四路運司主管帳司其合得在外指射恩例之人

似恐入闕稍艱無以應副今欲照指揮內止該職在部

之人不許指射定差窠闕外乞將四川合得在外指射

恩例之人亦許指射運司定差員闕庶得四川在外指

射人入闕稍寬從之十一月十一日南都敕文應官

員昨該遇覃恩轉官猶資之人立限已滿竊慮其間偶

緣事故出限若在今似已前申陳到部者並與放行

二十六日臣僚言諸軍機幕叅贊幹辦等官專待右科



前名此乾道之制也比來納粟出官或務場終滿冒授  
計議乞行釐正詔計議官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依  
指揮差武舉人其餘窠闕並照志例施行 十二月十  
七日考功郎官王闡禮言竊見近者臣僚陳請選人歷  
四任十 考而實歷監當獄官縣令各三考者與改入  
官見蒙朝廷行下本部遵守施行茲因足以振拔滯滯  
收拾遺材然而應格者終少且縣令獄官誠為繁重而  
監當盖有優輕者今有或為縣令兩任獄官兩任以不  
曾經歷監當之故四任十二考雖足不敢放行區區愚  
見以為有不任監當而曾任縣令或獄官兩任者許理  
為監當之數如闕縣令獄官一任雖有監當兩任不與

通理庶幾寔歷重雖之人應得上件資格伏乞詳酌施行又近日陳乞四任十二考之人任考雖足其間縣令獄官監當任內偶因丁憂事故以理去官一任之內所少或一兩月或十數日便以不滿三考告示不該放行以故應格者尤艱欲乞將曾歷過上頂三任之人每任實歷三十箇月便許理為一任但須監當縣令獄官通滿九考方理為實歷如此則絕長補短人被寬恩天下無遺才之嘆從之 開禧元年閏八月廿日臣僚言六曹之設皆為法守之司而吏銓為尤詳條格品目炳若日星比年以來創例廢法循習滋久流弊有不可勝言試以一二言之諸文學遇赦許注官法也今乃以公私

試曾中及已用單恩幸學恩例陞甲推恩後又欲用為  
免待郊祭部果法乎諸黃甲已授差遣丁憂事故人服  
闋到部許同在部人注授差遣法也今必欲占射未便  
闋果法乎諸初注權官任內不許循資雖奉特旨收使  
者執奏不行法也今乃却於未赴任間多方圖謀酬賞  
資徑欲作正官理為考任果法乎初官不許差辟法也  
今乃却於部中注授差遣後徑欲作經任人以圖辟差  
遣果法乎在法應得循資以上酬賞不許留後收使今  
有選人未轉至承直郎改官後却欲將選人特所得酬  
賞作京官磨勘收使果法乎在法諸已授闋不許退換  
擬定三日內許換經使闋一次今有已授差遣出三日

限雖一兩月後亦別作緣故退闕仍欲占射非次闕果  
法乎凡若是者得之者不以為恩不得者適以為怨吏  
姦乘之比附並緣請囑公行祖宗成法蕩然無有欲望  
申飭吏部自今以往凡有成法者不得援例引用庶幾  
律門杜絕從之 二年九月十三日明堂赦文應命官  
管押網運偶緣元差官司失於照應致有年及六十以  
上或無舉主未曾到部及課利場務監官并有進納雜  
流與夫特奏名并差別路官管押或陳乞釐草之人但  
所押錢物別無少欠見礙推賞可特與放行一次 三  
年九月十一日詔應任極邊差遣人不願循三次與減  
常員舉主兩員次邊與減一員息科出官人一任理考

者極造差遣與理兩考次邊與理一考半並及三考方  
許引用自今降指揮之後如有赴部注授見闕之人即  
欲與就部出給理當減員增年公據如京朝官選人大  
小使臣應赴邊任出邊一季不之任人日後叅堂到部  
並不得與授差遣 嘉定元年正月九日臣僚言改官  
必班見舊制也或經得差遣不妨赴班改官必作邑舊  
制也或別得差遣遂免作邑至如陞改之員已定特許  
附班薦舉之章有礙委曲收使或闕已授而留鈔未上  
別圖改注或闕未出而先乞當闕阻遏後來或不合奏  
為而特與放行既開方未之門後令已往者援例或不  
許收叙而特與改正既已脫去罪籍仍還積下磨勘辟

差者不問實歷之有無換闕者不問闕次之遠近甚至  
出身定於補官之初或拔援親屬而改換進士限以科  
舉之制或未嘗中選而出官已徃之事誠難盡行追改  
更化之後豈容一切因仍欲乞明詔中外自今一遵祖  
宗成法凡後來所行與成法相戾者並詳不放行從之  
三月七日臣僚言欲節財用當先汰冗濫之員欲汰冗  
員當先革添差之弊數年以來凡添差者皆寅緣而得  
之尤為冗濫欲乞自今以始除銓曹添差自有立定正  
條法差注外所有堂除及特旨應文武臣添差釐務不  
釐務並行住罷詔各令所屬條具取旨施行 四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吏部言臣僚檢會凡彈劾放罷之人率

以二年為限方許授祠祿祠祿任滿然後取旨除授乞  
下部照累降指揮遵守本部照得京官按劾之人以二  
年為限方授祠祿其選人止有縣令限年奏選指揮餘  
官並無限年條法令措置欲將選人縣令任內經臣僚  
或監司郡守按罷如曾經推勘體究之人罪狀顯著者  
昨降指揮放罷滿一年奏選今欲展作二年後方許陳  
乞奏選內有雖不曾經取勘體究兩按章內聲說賊濫  
明白自放罷後並合滿一年半方許陳乞奏選其縣令  
為監司郡守一時按罷按章內無賊濫等實迹只是職  
事曠弛者滿半年後奏選其餘選人任職官縣丞判司  
簿尉教授屬官監當等內監司郡守按罷其賊濫明白

者雖不經勘體究欲自放罷後亦滿一年方許奏選除  
縣令外餘官犯公罪照差替元法降兩月名次今展作  
一季名次方許注復從之 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南郊

赦文應文武臣年七十以上遇大禮合該奏薦之人若

從來未經蔭補者可特與放行一次

八年十一月明又  
堂赦亦如之

赦文嘉定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指揮承務郎以上在

任經臣僚或監司罪次守按罷之人比類侍左措置如曾

經推勘體究之人罪次顯著者昨降指揮放罷滿一年

奏選今欲展作滿二年方許奏選內有雖不曾經推勘

體究却緣按章內聲說賊濫證提明白放罷後並滿一

年方許奏選按章內無賊濫等實迹只是職事曠弛



滿半年奏選今來既該郊恩應犯在今赦以前令吏部  
四選將上項展年奏選人特與減年許行奏注一次內  
元合候滿二年奏選人令減作一年合候滿一年半奏  
選人減作半年合候滿半年奏選人即與放行奏選其  
赦後有犯人自照應元降指揮施行 又赦文使臣常  
程短使舊法奏部三月收入住程被差之人三月一替  
昨緣開禧修書將合該短使人止滿一月收入住程纔  
遇住程月日既滿雖不曾差充短使亦得自便其已被  
差充短使人緣尚照舊法却須候滿三月方得交替委  
有牴牾遂使外方之人久成留滯理宜優恤可自今赦  
到日令吏部將常程短使已滿一月既聽交替

八年十

四年明堂  
赦亦如之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初官不許占經  
任之闕選人宗室許連授兩政年及三十經任有奉主  
人方許注選闕年及六十不許為獄官曾經改官年及  
人止許補外郎簽判或曾銓試不中年及人止許注川  
廣殘零闕捕盜改秩必須先注縣丞令錄打歸破格方  
許集注非闕期相近一年不得互易差遣按罷曾經鞫  
勘一年方許奏選大使臣轉武翼郎經郊方許奏薦小  
使臣非曾閔陞難以親氏是豈立法之不善哉自夫不  
能權之以人部吏與書鋪相為表裏遇一暗闕如獲寶  
貨百端邀求稍傲其欲名曰榜示其實未曾及其出闕  
不問前後資歷有無分數畧以為也俾之注擬而去夫

銓選之法以歷任淺深為資序之高下以分數多寡為  
注擬之後先可謂至公了無欺弊今也私意一萌所當  
入者匿而不示其闕所不當入者乃竊取而冒得試詰  
其故則曰此人某官人親若故也此人某官之兄若弟  
也是豈立銓法之本意哉乞下臣此章於吏部俾確守  
成法檢覈姦弊知部吏與書鋪仍舊扶合欺謾必重寘  
典憲其或以而親族而撓法以故舊而壞法許御史臺  
彈劾以聞從之 八月三日臣僚言檢準嘉泰四年八  
月二十三日集議指揮應文武官除磨勘轉官外應以  
恩賞轉者每年不得過兩官注文謂如今年八月二日  
已轉過兩官者須候來年八月一日以後別遇恩賞方

許轉官如更有合轉官恩賞並作磨勘收使竊詳當未  
集議之意正以謹重賞典用革泛濫之弊其欲永久施  
行亦貴於法意與人情相合今觀元來集議之文誠有  
窒礙至於賞功之意頗為虧失不容不加訂正今照注  
文謂如今年八月二日已轉兩官須候來年八月以後  
別遇恩賞方許轉官其所以明立一年條限固為嚴切  
但失於照應初轉第一官月日未免有礙一年不得過  
兩官之制假如嘉定元年正月十五日轉第一官八月  
二十轉第二官若直至來年八月二日方許轉第三官  
即是一年七箇月方得轉第三官此猶是日月差近又  
如嘉定元年正月十五日轉一官當年十二月轉第二

官若依集議指揮直至來年十二月滿一朔方將第三  
官却是始終兩年止許轉兩官其實每年止得轉一官  
乃於一年不得過官元制委有抵牾今乞朝廷詳酌立  
為定制應文武官每歲自正月一日以後止十二月終  
以前除磨勘轉官外如有恩賞止許轉兩官其更有合  
轉官恩賞並作磨勘叟使如此則限制截然了無抵礙  
庶可永久施行乞下吏部勅令所共審詳修立成法實  
為利便吏部勅令所看詳嘉泰四年八月指揮其每年  
不許過兩官注文委有未便今欲從所乞自正月一日  
至十二月終除磨勘轉官外許轉兩官委是順便所有  
元降指揮如更有合轉官恩賞並作磨勘叟使其注文

欲只仍舊施行詔依吏部勅令所有詳到事理令吏部  
常切遵守施行 八年二月十八日吏部尚書李大性

言吏部見行條令諸福建路知通錄事司理叅軍令佐  
不得差本路一州人照得川峽路差注不許同任向來  
亦有此法其後乾道三年指揮已行衝破蓋緣承平之  
日在京去川峽福建地里甚遠遂一時如此措置目今  
福建與昨來事體不同兼相避之法引用不一委是未  
便照得在法諸川峽知通職官判司兵官令佐不並差  
川峽人又令諸福建路知通錄事叅軍令佐不得差本  
路一州人除川峽路不並差本路人條法已有紹興十  
七年十二月三日并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指揮衝改

權不引用上條外所有前項福建路知通錄事司理令  
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之法未有承準指揮衝改今欲  
將福建路知通錄事司理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條  
法照川峽路已得指揮權不引用上件條法施行從之  
二十四日吏部尚書李大性言銓法舊來作縣罷黜  
人不過兩三月再行到部復注縣邑至淳熙十三年七  
月吏部遂行措置畫降指揮知縣縣令為監司郡守及  
臣僚按罷不曾經取勘及體究者放罷後到部不許注  
繁雜大縣及遠闕知縣縣令止法其他小縣惟是當來  
措置不曾分別歲月滋又姦契甚多如所謂繁雜大縣  
除四川外不過有四十闕此外又有望縣有繁縣有畿

赤縣有選闕縣又有上縣有中縣有中下縣有下縣皆出於邸吏供具以為九域志所載如此採與邸議稽之案祖近年以來作縣罷黜人有力者或行宛轉或行計囑間得役注紫縣與望縣者與四十大縣無異其貧困無力者不過得窮僻下邑以應役注小縣之文燕邸吏所具下縣除川廣之外不及二十處而侍左與侍右堪作縣人通差注其尚左京官尚右大使臣可注之小縣不過三數闕而已以此差注不行多是攀援前來不當之例除四十大縣與選闕外却於其餘見榜縣闕陳乞差注竊謂作縣罷黜人既是一體豈應有不均之弊乞將大縣并望縣紫縣上縣畿赤縣選闕縣其放罷人不



許差注外有中縣下縣許令作縣放罷人差注施行廢  
幾免致壅滯目今縣分間有難易與舊未事體不同去  
處今將紫縣內道州寧遠縣營道縣復州景陵縣並降  
作中縣其上縣內贛州安遠降作下縣隨州隨縣汀州  
上杭縣贛州黃梅縣並降作中縣其中縣內有可陞去  
處太平州蕪湖縣福州寧德縣無為軍巢縣並陞作上  
縣外有進奏院供到十一縣九域志內不曾該載望紫  
上中下縣去處教內欲將撫州臨川縣作望縣處州慶  
元縣建昌軍廣昌縣撫州崇仁縣樂安縣建昌軍新城  
縣並作上縣武岡軍武岡縣靖州永平縣德安府雲夢  
縣復州玉沙縣贛州羅田縣並作中縣乞下吏部照上

件分定縣分高下置籍遵守差注施行從之 同日臣  
僚言選人舉主及格避親離任之法必限以一年方得  
離任猶之可也未畿必欲二年成資方聽離任此令一  
行士大夫求速化者始倚法以為欺矣至有初無男女  
而點綴為姻公肆謾誕恬不為恠士夫明知其欺銓曹  
明受其欺初未嘗有成資離任者是限以成資之法不  
幾虛文乎今欲凡舉主考第及格如無雜繫聽令本州  
保明批書離任諸司屬官隨所隸保明一體施行其間  
如有部運和糴賑濟等差委自合候竣事日方許放行  
如此則人自不欺法亦無弊或止乞堅守一年離任之  
法不許妄亂避親亦足以杜絕欺偽詔今後選人如考

第舉主及格之後在任須滿一年聽令離任奏部不得  
更以迴避親嫌陳乞解罷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文諸  
軍揀汰離軍曾經立功重殘廢之人朝廷優恤不以付  
身圓與不圓乾道八年淳熙元年慶元三年開禧二年  
嘉定八年五次各與添差自後別無再行恩數竊慮狼  
狽可將似此添差五任已滿之人更與添差一次針明  
堂赦亦又赦文昨因臣僚奏請不許離軍揀汰使臣作  
係奏選專為冒名承代之人其離軍揀汰使臣校尉到  
部尚慮一例阻節各許召本色保奏選注授計一年明  
之又赦文知縣縣令放罷後到部徒已降指揮不許注  
繁難大縣及選闕知縣縣令止許注小縣并中縣下縣

知縣縣令似此之人如該令教令吏部開具元犯申尚書有酌量事理絲毫除不許注授繁雜大縣及遠關外

特許注授見榜上縣并未應出關中縣下縣知縣縣令

一次十二年明堂又教文應銜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

減作稍重稍重者減作輕輕者與差遣差替改罷者依

無過人例使臣比類施行其緣公犯罪銜替重降作輕

稍重者與本等差遣十二年明堂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明堂教文勸會命官所得酬賞在任公罪降官不因本

職或得替後被罷行下約得刑名係是公罪杖以下該

遇令赦合依無過人例特與照數放行一次十二年明堂

又教文在法命官陳乞磨勘服色年限內曾因罪編羈

管勒停責授赦官追官或居住若除名後雖已改正過  
名而無理元斷月日之文其以前被罪年月並不許取  
使外節次官司引用不明自今後命官被罪以後至改  
正之前年月並不許取使其未被罪以前歷過年月係  
是未有罪犯合與放行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德音赦  
文勘會蘄黃州并管下縣鎮近以虜寇驚擾其間有官  
之家或致因而失去付身告勅之屬自德音到日限半  
年內許經准西制置司陳乞召文武陞朝官兩員結罪  
保明備申所屬省部即與出給公據放行奏注 九月  
十日明堂赦文兩會見在部待次不得與親民差遣人  
該遇今赦令吏部開具元犯申尚書酌量事理輕重特

與注授小軍州簽判及遠小縣縣丞一次如犯在赦後  
依已降指揮施行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臣僚言竊惟  
入仕之途雜於獎倖之多端而詐冒同姓則其尤甚者  
也軍功陣亡之澤無子則詐奏塔所以示優恤之意其  
無女者乃售於多貨而冒為塔以補官廼者陛下因廷  
臣之請亦既嚴其禁矣若詐冒同姓之獎則未之革也  
今軍功雜流有延賞而無嗣續者固多矣姦民因利徃  
徃為富室道地恐之以離革之說啗之以養贍之利公  
為契券以賢鬻官偽為親子奏補入仕因得以不礙格  
經營潛舉僥倖換過即經銓曹陳乞歸宗更易三以偽  
為員人不復可瑕疵之矣名曰脫胎換骨若此之比實

繁有徒然則奸法禁亂選舉冒官爵敢謂是無忌憚者  
蓋亦姦胥猾吏相為表裏舞法而慢令耳厥今員多闕  
少率一闕而待者數人未免有賢愚同滯之嘆屬曰度  
寶告成需恩曠蕩內馬三學之士暨于京庠皆得以免  
舉外焉麾輅捧表特奏末名志得推恩入官占闕有增  
無損如臣所陳是亦澄源汰冗之一端也欲望明詔有  
司凡文武官已登仕版者並不許陳乞歸宗永著為令  
俾知遵守革偽冒之弊絕覬倖之心誠非小補從之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吏部郎中汪立中言朝廷公論在  
銓曹公道在法令守法則人無倖心破法則人得援例  
蓋律法之立乃倖心之所由起士大夫未嘗無倖心以

吾有公法制之爾法既有倖人心烏得而不倖耶是知倖門不可開倖例不可立也明矣臣有愚見冒昧數陳竊惟本曹掌選人酬賞循資具有成法不容紊亂但邇來因該遇實賞如無資可循及舉員足於實賞之前者合與給據候磨勘日久使今乃有資可轉却不即時陳乞改秩後方行申給或先以別賞稍至承直卽或進賞而舉員才及格者部吏通同計較作弊亦欲出據蓋其他賞典用於改秩之後者比折收使實賞得許全用改秩耳凡有此等若不申明竊恐異日其弊如初公朝名器豈容輕畀欲乞亟賜施行庶幾銓部以為遵守則士大夫倖心亦可少革是亦聖朝保全臣子之一端從之